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02执2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与清池大道路口西北角天益商贸有限公司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孙壮志。

被执行人：吴洪义，男，汉族，1977年5月1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东环中街铁路新村3号楼。身份证号130921197705011415。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吴洪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冀09执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洪义位于沧州市新华区东环中街铁路新村3#楼603室房屋一套。现本案由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洪义位于沧州市新华区东环中街铁路新村3#楼603室房屋一套（权利证号：2018000129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志学

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

人民陪审员 杨 雪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窦玉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